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王爱国、王培志、刘培德

2023年8月25日